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总计24人,代表股份64,074,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01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人,代表股份22,396,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12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995,78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72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7,078,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725%。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74,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96,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64,074,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96,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00、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5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81,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6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本金余额合计46,60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94%,其中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担保本金余额为27,805万元,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担保本金余额为18,800万元;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项、第13.3.2条第(二)项的规定,2020年6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一、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其他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加加食品/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对优选资本及三湘银行的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加加食品/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不再对优选资本及三湘银行的担保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9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因优选资本未对中介函证内容进行实质性回复,亦未配合提供《特别公告》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故无法知悉《特别公告》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所述内容,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待资料完善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月27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021、2021-028、2021-045、2021-057)。

2、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2日分别披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诉讼进展和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判决如下: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4,7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一中院(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优选资本向公司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的违约金;2、请求判令优选资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公司拟增加诉讼请求项及金额,增加后诉讼请求金额超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级别管辖范围,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签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编号:(2021)京0101民初4908号)公司撤诉,该案件已结案。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公司因与优选资本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京02民初173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优选资本向公司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的违约金;2、请求判令优选资本赔偿公司损失;3、请求判令优选资本赔偿公司市场声誉损失;4、优选资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2021)京民终207号】,就上诉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杨振、被上诉人肖赛平、被上诉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9点30分开庭,当日未审结。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2021)京民终207号】,就上诉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杨振、被上诉人肖赛平、被上诉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5点00分再次开庭。

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1)京02民初173号,定于2021年5月7日9时30分开庭。2021年4月6日,优选资本对(2021)京02民初173号案件,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书》,请求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初173号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移送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2021年5月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京02民初173号,裁定:驳回优选资本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优选资本就上述裁定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初173号民事裁定书,改判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初173号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移送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2021年5月12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诉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杨振、被上诉人肖赛平、被上诉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再次开庭。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公司暂未收到相关判决法律文书。

3、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措施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青农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47元/股

青农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32元/股

青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7月7日

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5.74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青农转债",转债代码"128129"。

2021年4月16日,因本行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47元/股

2021年5月28日,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6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税前)。不送股,不转增资本。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青农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青农转债转股价格自调整前4.47元/股调整为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1年5月28日,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税前)。不送股,不转增资本。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青农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6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青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秦岭路6号1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黎明

咨询电话:0532-66957766

传真电话:0532-66957780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9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判决,原告未提起上诉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审理中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
4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裁决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案件移送中

注:1、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近日,因法院决定追加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原审法院经审查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2、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忠、林峰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2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